

附件：

2021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1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全面集中展示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2	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3	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4	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信息形成的3日内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举措、积极成效等,以公开透明营造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市发改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办	信息形成的3 日内公开, 2021年12月 31日前取得 阶段性成效, 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5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城镇公用企业垄断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通知、方案和典型案例,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执法结果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乡办	信息形成的3日内公开,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6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财政部门要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增强预决算透明度。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乡办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7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财政部门做好本级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	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报表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部门	按时限要求有序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9	要做好向社会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逐步建设集中统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0	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内部信息整合管理，加强统筹协调、统一步调对外发声，避免因不当公开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11	做好重大健康行动信息公开，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等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12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职责,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要强化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探索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以公开透明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供电公司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3	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级、邢台市级层面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提前研究起草,及时出台我市相关领域配套制度文件,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供电公司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31日前		
14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质量的政策发布解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15	坚持政府对社会公开、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公开并重,加强对基层一线重大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宏观政策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同步精准直达基层一线工作人员。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6	政策制定机关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解读,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咨询,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效,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7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政务服务大厅要建立完善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在显要位置向公众提供可查询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设备设施,在文件印发后 3 日内解读政府重要政策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18	优化提升“政策解读直通车”平台,实现政策订阅和精准推送。积极对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加快形成上下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19	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 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 围绕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误解误读, 及时释疑解惑。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20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 按照规定权威发声。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21	进一步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积极回应政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稳妥推动舆情背后问题实质解决, 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维护政府公信力。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22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 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市政府各部门	3日内更新, 2021年12月 31日前取得 阶段性成效, 并持续推进		
23	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24	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推行答复格式文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持续降低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数量和比重。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25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26	继续推进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中的问题及时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 31日前		
27	加快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建设进度,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政务微博、微信、APP等的规范管理,继续下力气整治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28	稳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9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和省级层面已经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本系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积极对接即将出台的相关领域标准指引,做好本系统贯彻落实的监督指导。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前		
30	坚持把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起来,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探索形成上下衔接、相互呼应、整体推进工作格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31	基层政府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特别是以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畅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解答政策咨询,把政务公开努力打造成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32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服务职责,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改革,形成政府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公开。同步编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持续推进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6月 30日前		
33	要借鉴内丘县等全省试点单位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制定公众参与事项目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方式、渠道等。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2021年6月 30日前		
34	要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生态环境、医保、药品安全、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征地信息、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35	积极协调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回应等协调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36	强化行政与司法互动,有效解决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同案不同判”问题,特别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倒逼公开责任落实。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37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工作、抓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上报送信息并做好交流推广。要积极开展培训,结合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和年度报告格式,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等进行培训。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38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指标,规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议。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备注
39	在日常指导和考评工作中整治形式主义,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各类材料报表等,切实为基层减负。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40	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有利于本机关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持续推进		
41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南官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落实到位。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月份28日前将牵头负责工作台账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技术科。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12月 31日前		
42	对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没有完成的要于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办	2021年6月 30日前		

